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3日第307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與提升本院重點教學研究方向，得設立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院級中心)之任務為：
一、整合與提升本院重點研究，建構整合研究共同研究室或實驗室。
二、推動跨系所、跨領域重點研究。
三、延攬及培育國內外重點研究人才。

第三條 院級中心設立與運作應符合以下原則之一，且所需人力、空間與經費須自行籌措並能自給自足：
一、執行部會大型計畫，因應該計畫所設定之申請規定而成立者，且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兩年內退場。
二、研究領域橫跨二系所(含)以上者。
三、由院方因研究或任務需求主動規劃者。

第四條 院級中心之新設需提出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要點。

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成立緣起。
- 二、校院現況。
- 三、成立宗旨。
- 四、中心任務。
- 五、中心目標。
- 六、規劃整合。
- 七、發展策略。
- 八、空間規劃。
- 九、發展評估。
- 十、經費規劃。

設置要點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成立宗旨。
- 二、中心任務。
- 三、諮詢(諮議)委員會之設立及其任務。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六、中心業務會議及召開規範。
 - 七、中心運作成效之定期評估。
- 院級中心得另訂管理細則。

- 第五條 為審議院級中心新設事宜，應設成立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推薦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與一位副院長組成，並由副院長召集。前揭委員會應就該院級中心成立之必要性、是否應與校內現有研究單位整併、與國內及校內類似單位之競合關係、上述類似單位無法達成唯該新設院級中心能達成之重要貢獻等事項審慎評估。審查通過後，提送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
- 第六條 院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院內相關領域專長副教授以上經諮詢(諮議)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並得置副主任、執行長或執行秘書，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個(含)以上院級中心主任。前二項規定之事項，如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第七條 院級中心得設各種研究小組、研究室或特殊中心。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院內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院級中心應設置諮詢(諮議)委員會，進行對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評估。由院長遴選委員若干人(其中院外委員比例應不低於50%)，薦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並得連任。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或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每年(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九條 院級中心之評鑑、合併、停辦等作業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以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報告為原則；修正內容如涉校方權責，應簽請副校長另行核定修正程序。